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生命科學專題研究

指導教授終止指導聲明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研究題目 |  | |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 | |
| 終止指導意見欄： | | | |
| 審核意見欄：  系主任（簽名）： | | | |

1.學生與指導老師討論後，經指導老師同意終止指導並簽核終止指導同意書後，始得進行生命科學專題研究(Ⅰ)之課程停修申請。

2.終止生命科學專題研究後，即進行實務專題研究，不得加入下一屆重新選擇指導老師。

3.學生停修生命科學專題研究(Ⅰ)後，由系主任協調系上教師組成實務專題研究小組，訂定實務專題內容及成績評核標準。

4.該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修習生命科學專題研究(Ⅱ)及四年級第一學期修習生命科學專題研究(Ⅰ)進行實務專題研究，該學生成績之評量由實務專題研究小組評分。